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

- (i) 方正電子租賃協議之補充租賃協議；
- (ii) 方正電子管理協議之變更管理協議；及
- (iii) 年度上限之修訂

方正電子租賃協議及方正電子管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 (i) 方正電子與新方正博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方正電子租賃協議，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租賃該物業，年度租金為人民幣6,558,880.64元（相等於約7,536,000港元），及(ii)方正電子與上海方商（前稱上海德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方正電子管理協議，其中上海方商（前稱上海德麟）同意向方正電子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有關該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年度管理費為人民幣2,663,864.88元（相等於約3,061,000港元）。

補充租賃協議及變更管理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方正電子與新方正博雅訂立了補充租賃協議，根

據該協議，其中包括，雙方同意終止該物業某些區域之租賃，繼續租賃更新後的物業並調整剩餘的季度租金和年度租金總額。

鑒於該物業某些區域的租賃之終止，方正電子與上海方商（前稱上海德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了變更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調整服務範圍和剩餘之月度管理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新方正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約31.8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方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關連人士。基於事實新方正博雅為新方正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新方正博雅是新方正之聯繫人。基於事實上海方商（前稱上海德麟）為新方正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上海方商（前稱上海德麟）為新方正之聯繫人。同時，方正電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訂補充租賃協議及變更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附註，如關連交易其條款有重大修訂，又或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公佈該等事宜。上市發行人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的條文。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經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的方正電子租賃協議及經變更管理協議補充的方正電子管理協議的詳細資訊將納入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之刊發年度報告和財務報表。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然而，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展日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反而，本集團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與該

等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為開支。因此，本集團根據經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的方正電子租賃協議的租賃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符合上市規則，基於經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的方正電子租賃協議及經變更管理協議補充的方正電子管理協議從新方正博雅租賃於上地方正大廈的相同物業相關，因此進行了匯總。基於經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的方正電子租賃協議及經變更管理協議補充的方正電子管理協議擬進行有關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匯總，每一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經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的方正電子租賃協議及經變更管理協議補充的方正電子管理協議，構成一項最低豁免關連交易。故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補充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方正電子及新方正博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方正電子租賃協議，據此，方正電子同意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租賃該物業，年度租金為人民幣6,558,880.64元（相等於約7,536,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方正電子及新方正博雅訂立補充租賃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協議雙方 (i) 方正電子；及
(ii) 新方正博雅

主體事項

經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的方正電子租賃協議的以下條款進行修訂：

(i) 終止該物業某些區域之租賃

協議雙方同意方正電子將終止方正電子租賃協議下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五路（街）九號上地方正大廈1幢1層137房間（建築面積合計60.44平方米）餘下的租期，即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補充租賃協議，方正電子租賃協議之租賃區域，由該物業之7,597.53平方米減少至按照補充租賃協議更新後的物業之7,537.09平方米（其中地上6,040.74平方米，地下1,496.35平方米），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ii) 該物業之租金

由於補充租賃協議中列明該物業的某些區域租賃的終止，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季度租金調整為人民幣1,624,829.26元（相等於約1,867,000港元）。因此，年費總額調整為人民幣6,529,098.84元（相等於約7,502,000港元）。

除上述變更外，方正電子租賃協議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變更管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方正電子與上海方商(前稱上海德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方正印捷管理協議，據此，上海方商(前稱上海德麟)同意向方正電子就有關該物業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年度管理費為人民幣2,663,864.88元(相等於約3,061,000港元)。

鑒於該物業某些區域租賃的終止，方正電子與上海方商(前稱上海德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了變更管理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方正電子；及 (ii) 上海方商(前稱上海德麟)
主體事項	對經變更管理協議補充的方正電子管理協議以下條款的修改： (i) 服務範圍之修訂 協議雙方同意，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生效，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服務範圍終止北京市海淀區上地五街9號上地方正大廈1幢地上1層地上137房間(建築面積合計60.44平方米)。因此，服務範圍將從該物業之7,597.53平方米減少到更新後的物

業之7,537.09平方米(其中地上6,040.74平方米, 地下1,496.35平方米)。

(ii) 管理費之修訂

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管理費應根據變更管理協議中規定之修訂後之服務範圍計算, 月度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220,150.36元(相等於約253,000港元)。

除上述變更外, 方正電子管理協議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調整租金和管理費的依據

補充租賃協議及變更管理協議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交易後達成一致, 並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

補充租賃協議項下修訂後之租金付款由雙方參考以下因素確定: (i) 方正電子租賃協議下的季度租金人民幣1,639,720.16元(相等於約1,884,000港元), 及(ii) 終止方正電子租賃協議下租賃物業之某些區域之租賃。

變更管理協議項下修訂之管理費由雙方參考以下因素確定: (i) 方正電子管理協議下的每月管理費人民幣221,988.74元(相等於約255,100港元), 及(ii) 補充管理協議中規定修訂後之服務範圍。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 二零二六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管理協議已合併匯總, 因為該等協議都與方正電子、方正印捷及天津方正手跡在上地方正大廈從新方正博

雅租賃的相同物業有關。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998,233.24元（相等於約14,935,000港元）。同樣地，基於相同之原因，經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的方正電子租賃協議及經變更管理協議補充的方正電子管理協議已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合併匯總。方正電子租賃協議及方正電子管理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222,745.52元（相等於約10,59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修訂後之年度上限應為人民幣9,181,933.44元（相等於約10,550,000港元），該上限是根據（i）終止租賃物業的某些區域；（ii）上海方商（前稱上海德麟）提供之管理服務範圍縮小；及（iii）經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的方正電子租賃協議及經變更管理協議補充的方正電子管理協議項下減少的年租金和年管理費確定的。因此，二零二六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修訂後年度上限應為人民幣12,957,421.16元（相等於約14,888,000港元）。

訂立補充租賃協議及變更管理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一直租賃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逾十年，作為辦公室。方正電子退租物業部份區域之原因乃降低經營成本，以應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租賃協議及變更管理協議訂明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為建立電腦系統，本集團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硬件產品，亦提供軟件及硬件方案予其客戶，及供其軟件開發業務之用。

新方正博雅及上海方商之資料

新方正博雅為新方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新方正博雅為新方正之聯繫人。

新方正博雅主要從事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停車場服務、企業管理、會議及展覽服務及酒店管理。

上海方商（前稱上海德麟）為新方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上海方商（前稱上海德麟）為新方正之聯繫人。

上海方商（前稱上海德麟）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物業服務評估、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園區管理服務及停車場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新方正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平安，其持有新方正之66.51%的股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要從事保險、銀行、投資和互聯網金融產品和服務之業務。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國資）間接持有新方正之28.5%的股權權益，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經營；新方正的餘下的股權權益由珠海市方正一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63%）及珠海市方正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36%）直接持有，彼等均為北大方正等五家公司的債權人的持股平台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方正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約31.84%，因此在上市規則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新方正博雅為新方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新方正博雅為新方正之聯繫人。上海方商（前稱上海德麟）為新方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上海方商（前稱上海德麟）為新方正之聯繫人。與此同時，方正電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租賃協議及變更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附註，如關連交易其條款有重大修訂，又或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公佈該等事宜。上市發行人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的條文。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經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的方正電子租賃協議及經變更管理協議補充的方正電子管理協議的詳細資訊將納入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之刊發年度報告和財務報表。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然而，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展日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反而，本集團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為開支。因此，本集團根據經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的方正電子租賃協議的租賃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符合上市規則，基於經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的方正電子租賃協議及經變更管理協議補充的方正電子管理協議與方正電子從新方正博雅租賃於上地方正大廈的相同物業相關，因此進行了匯總。基於經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的方正電子租賃協議及經變更管理協議補充的方正電子管理協議擬進行有關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

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匯總，每一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經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的方正電子租賃協議及經變更管理協議補充的方正電子管理協議，構成一項最低豁免關連交易。故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補充租賃協議及變更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須就批准補充租賃協議及變更管理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租賃協議」	指	方正電子租賃協議、方正印捷租賃協議及天津方正手跡租賃協議
「二零二六年管理協議」	指	方正電子管理協議、方正印捷管理協議及天津方正手跡管理協議
「變更管理協議」	指	方正電子與上海方商（前稱上海德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簽訂的方正電子管理協議的變更管理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北大方正等五家公司」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方正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北大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方正印捷」	指	北京方正印捷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方正印捷租賃協議」	指	方正印捷與新方正博雅就方正印捷向新方正博雅租賃位於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為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方正印捷管理協議」	指	方正印捷與上海方商（前稱上海德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管理協議，據此，上海方商（前稱上海德麟）將提供物

		業管理服務予方正印捷就受方正印捷租賃協議制約位於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合約期為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方正電子」	指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方正電子租賃協議」	指	方正電子與新方正博雅就方正電子向新方正博雅租賃位於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為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方正電子管理協議」	指	方正電子與上海方商（前稱上海德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管理協議，據此，上海方商（前稱上海德麟）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予方正電子就受方正電子租賃協議制約有關的辦公室物業，合約期為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方正」	指	於本公告日期，新方正控股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

		任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方正信息產業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約31.84%
「新方正博雅」	指	北京新方正博雅不動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為02318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601318，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上地方正大廈1幢地下部分、1幢1層部分、1幢2層部分、1幢3層部分、1幢4層部分、1幢5層房間，總面積為7,957.53平方米
「更新後的物業」	指	在租賃位于上地方正大廈1幢地下部分、1幢2層部分、1幢3層部分、1幢4層部分、1幢5層房間，總面積為7,957.53平方米的物業的某些區域終止后，更新後的物業
「物業」	指	物業處於上地方正大廈1幢地上2層部分、1幢地上3層部分、1幢地上4層部分、1幢地下1層部分房間及2幢地下1層，總面積5,437.21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德麟」	指	上海德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海方商」	指	上海方商城市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德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地方正大廈」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第5街9號(亦稱上地信息產業基地)之上地方正大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補充租賃協議」	指	方正電子與新方正博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簽訂的方正電子租賃協議的補充租賃協議
「天津方正手跡」	指	天津方正手跡數字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軟體發展和系統集成業務
「天津方正手跡租賃協議」	指	天津方正手跡與新方正博雅就天津方正手跡向新方正博雅租賃位於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為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天津方正手跡管理協議」	指	天津方正手跡與上海方商(前稱上海德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管理協議，據此，上海方商(前稱上海德麟)將提供物

業管理服務予天津方正手跡就天津方正手跡在上地方正大廈租賃的有關的辦公室物業，合約期為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公告所採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490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主席及總裁）、王進超先生、郭頌先生、徐澄潔先生、張鵬先生及吳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雅明先生、翟志勝先生及譚美珠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